



投顧內部控制標準規範、金融 檢查重點及案例分享

監理原則

金融監理
金融檢查

自律機構要求與規範

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
嚴謹的內部稽核

健全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
理作業

(證)投顧的主要營業型態

-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代操)
- 提供集團研究報告
- 招收會員，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投信投顧法第四條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 一、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內控、內稽及法遵制度

- 應適用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投信事業
 - 經營全委之投顧事業
- 應配置法令遵循單位
 - 投信事業
 -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6億元以上之投顧事業
- 應配置內部稽核人員
 - 經營全權委託、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兼營期顧之投顧事業
 - 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
- 應指定專責主管人員審查督導活動之進行
 - 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 或從事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者
- 訂定內部管理制度
 - 從事一般投顧業務之投顧事業



適用對象

訂定內部管理制度

- 從事一般投顧業務之投顧事業

配置媒體審查專責主管人員

- 於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從事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者

配置內部稽核人員

- 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顧問外國有價證券、兼營期顧之投顧事業
- 於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

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投信事業
- 經營全委之投顧事業

配置法令遵循單位

- 投信事業
- 經營全委契約金額達6億以上之投顧事業

各業別內部控制法令規範

法規名稱	授權法律	適用業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51	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法§45-1 I	銀行
	票券金融管理法§43	票券金融公司
	信託業法§43 III	信託業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保險法§148-3 I	保險業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99.3.24.廢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證交法§14-1 II 期交法§97-1 II	證交所,櫃買中心 期交所,集保, 證券商,期貨商, 證金,信評等
	投信投顧法§93	投信, 經營全委之投顧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證交法§14-1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

內部稽核與法令遵循之關聯

法令遵循

- 事前辨識法規重要性
- 評估未符法令所衍生之風險

內部稽核

- 事後查核法遵相關控制程序之落實情形
- 測試法遵控管之有效性及弱點

內部控制制度

- 投信事業及經營全委之投顧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投信投顧法第93條）
- 內部控制制度：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內部組織結構
 - 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
 - 管理性控制作業
 - 電腦資訊系統控制作業
 - 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內控準則或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
- 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制度

- 意義：公司內部之獨立監督機制
- 目的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
 - 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
- 內部稽核單位
 - 應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監事發揮職能
 - 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 內部稽核人員
 - 應秉持超然獨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 兼任之限制

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
但他業兼營投信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投信人員管理規則§8）

法令遵循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的一環
董事會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報告
- 避免法令遵循風險
- 應有獨立專業的定位
 - 法遵人員不得由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第1~6款業務之人員兼任。(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8條第2項)
 - 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如風險管理等業務。(104.10.14.證期(券)字第1040038776號書函)
- 與內部稽核之關係
 - 法令遵循著重事前辨識法規重要性，評估未符法令所衍生之風險
內部稽核著重事後查核法遵相關控制程序之落實情形，測試法令遵循情形
 - 法令遵循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作業
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查核辦理

媒體投顧之管理機制

- 建立內部管理制度
 - 投顧事業人員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應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應設置專責主管人員，自行檢視於媒體從事分析活動是否有違失。
 - 應配置稽核人員，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
- 建立監視制度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對各種市場異常情形(含市場謠言或媒體之不實報導)加以查核，若發現任何人涉及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日側錄檢視電視投資理財節目進行檢視，並將辦理情形函報金管會，如有違法情事，即依法處理。
- 違規處理機制
 - 投信投顧公會定期抽檢投顧節目帶、進行例行抽核或專案查核，對違失者為自律處置，情節重大者，由金管會查處。

董事會

- 強化董事會結構

投信投顧事業董事會成員應至少有1/3常駐於國內，且常駐國內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常駐係指董事自到任日起計每一年在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

- 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

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2.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3.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4. 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5.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6.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7. 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8.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9. 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10.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1. 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12. 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13.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投信及經營全委投顧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控制作業，並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禁止利益衝突-投信投顧事業

- 兼營業務者之利益衝突防範
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投信投顧法§94)
- 禁止與關係企業非常規交易
 -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22)

投信(全委)人員有價證券交易規範

- 不定期清查人員有價證券交易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投信事業應依經理守則規定要求其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交付同意書, 授權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詢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以利投信事業進一步勾稽, 並降低該等人員從事不當交易之機率。
- 放寬投信(全委)人員被動取得股票之賣出限制
 - 投信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全委專責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全委投資經理人), 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 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非屬**投信投顧法第77條第1項(全委管理辦法第19-1條)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應依所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向公司申報基於前揭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投信(全委)人員有價證券交易規範

- 豁免金融機構擔任投信事業法人董監之交易限制
 - 金融機構(國內銀行、金控、證券期貨事業、保險公司等)擔任投信事業之法人董事、監察人,得不受投信投顧法第77條第1項及投信人管第14條第1項之限制(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與投信基金所持有同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 一般法人擔任投信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仍有上開規定從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限制。→加強法遵宣導
(105.5.19.金管證投字第1050009430號令)
- 將興櫃股票納入應申報之投資標的
 - 將興櫃股票列入投信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之應申報標的。
(105.5.19.金管證投字第10500094301號令)
- 內部控制制度
 - 投信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關人員及其關係人從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報及違規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前揭申報事項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投顧人員有價證券交易規範

• 現行規定

- 投顧人管第15條第2項第4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
- 上開規定並非僅禁止投顧人員「本人帳戶」不得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其具有「實際支配權之他人帳戶」亦包含在禁止範圍內。
(102.6.24.金管證投字第1020025176號函)
- 第15-1條第1項：投顧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對客戶或不特定人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人、投資經理人或知悉相關證券投資資訊之從業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投顧事業申報交易情形**
- 投顧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於第二章個人交易之規範，明定經手人員之交易限制及應申報交易之資料範圍與投資標的等個人交易之相關規範。

投顧人員有價證券交易規範

- 修正投顧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
 - 明定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期貨事業及保險公司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者，不適用經手人員申報交易之規範。
 - 將興櫃股票納入經手人員到職申報標的、利益迴避標的，以及交易前應先申請核准，並配合修正經手人員申報書件內容
 - 不定期清查人員有價證券交易
 - 公司應要求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並向公會申報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之人員交付同意書，授權公司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有價證券情形。
 - 公司應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為前項之清查。
- (投顧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13-1條)

禁止利益衝突-人員兼任

- 人員兼任之限制(投信人員管理規則§8)
 - 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 公募證投信基金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私募證投信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 兼營投顧業務者,投信基金之基金經理人不得與兼營投顧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 放寬人員兼任規定(101.8.9.金管證投字第1010035373號令)
對已建立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控管機制,確保所有客戶均受到公平對待,且符合一定條件者,放寬投信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擔任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及兼營投顧從事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得相互兼任

禁止利益衝突-績效考核及酬金

投信投顧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公司於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投信及全委投資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公司與其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42)

內部稽核相關規定

內部稽核

➤ 公司內部之獨立監督機制

➤ 目的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
- 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

設置內部稽核單位

- 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協助董監事發揮職能
 - 超然獨立之地位
 - 公正客觀行使職權
-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事業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稽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應設有內部稽核主管，綜理稽核業務，其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職務應為專任
- 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人員登錄及代理人制度

- 專任(投信人員管理規則§8、投顧人員管理規則§5-1)
內稽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但他業兼營投信業務之內稽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稽人員兼任
- 登錄制度(投信人員管理規則§7、投顧人員管理規則§6)
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 有投信投顧法第68條規定之情事
 - 不符合所定資格條件
 - 違反兼任規定
- 代理人制度
投信投顧事業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該人員並不得違反「兼任」之規定(投信人員管理規則§17、投顧人員管理規則§11)

內部稽核人員資格條件

- 消極適任條件：投信投顧法§68
- 積極適任條件
 - ◆ 內部稽核部門主管
應具備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之1第1項、
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之1第1項所定資格條件
 - ◆ 內部稽核業務人員：
應具備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
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之1所定資格條件

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及法令遵循部門主管資格

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
- 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業務人員資格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 七、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法律事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內部稽核之任免

- 內稽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
 - ✓ 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內稽主管之任免,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5日內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紀錄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稽核主管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

內稽人員進修規定

◆ 進修規定：§18

- 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
- 進修機構：主管機關認定之訓練機構所舉辦
- 講習內容：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法律常識

◆ 進修時數(投信投顧公會：投信投顧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般業務人員(A)	內稽人員 (A+內稽講習)
職前訓練 (初任+ 離職滿2年再 任)	到職半年內 12小時(含法規課程3小時以上)	擔任稽核工作前 12小時
在職訓練	業務部門主管: 3年12小時(含法規課程3小時以上) 業務人員: 3年18小時(含法規課程4小時以上)	3年18小時

內稽人員進修規定

- ◆ 金管會99.11.17金管證券字第09900641744號令
 - 未完成內部稽核講習課程者不得充任
 - 內部稽核人員如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於取得證照當年，得充抵上開執行業務前或執行業務後內部稽核講習6小時
 - 其他事業兼營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或投信投顧事業兼營其他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已參加其他事業內部稽核講習者，得充抵上開內部稽核講習時數
 - 金管會認定之內部稽核講習機構為金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認定機構，及依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及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12條所指定機構

內部稽核人員配置

- ◆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辦法§16)
 - 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內部稽核人員
 - 內稽人員應符合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 得由總代理人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
- ◆ 全委業務(全委管理辦法§8、投顧人員管理規則§20)
 - 應配置內部稽核部門
 - 內稽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他業兼營者之內稽部門主管外,應符合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他業兼營者之內稽主管應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並參加訓練
- ◆ 經營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投顧管理規則§20)
 - 訂定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管理制度
 - 配置適足與適任之業務人員與內部稽核人員
- ◆ 兼營期貨顧問業務:應設置內部稽核,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8條)
- ◆ 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應配置內稽人員,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投顧管理規則§5-1)

投顧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及常見缺失

投顧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

投顧設置標準§8

應載明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等內部管理制度。

營業活動行為規範§16-7

投顧事業經營投顧業務時，應依本公會訂定之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訂定內部管理制度，其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及內部管理制度為之。



投顧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

- ◆ 104年3月12日 中信顧字第1040050372號函首次發佈
- ◆ 增訂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16條之7
- ◆ 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經營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年度稽核事項申報規定。

投顧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更新)

- ◆ 投信投顧公會配合金管會104~107年中之法規函令於105年8月2日、106年5月17日及107年8月2日進行三次修正。
- ◆ 依標準規範研訂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範本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範本供未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參考使用。

投顧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

- 業務及收入循環(更新)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 委任契約之簽訂及保存
- 委任契約之變更或終止
-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

執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執行投顧業務不得為行為
- 證券投資分析與建議
- 經由資訊業者建置之網路或資訊設備提供服務應注意事項
- 證券投資分析報告之保存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經營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申請
- 與客戶簽訂委任契約及相關資料之交付
- 禁止或限制規定

業務紛爭處理

- 業務糾紛之處理解作業
- 申訴或檢舉案件之處理解程序

人員教育訓練及人員管理

- 人員教育訓練
- 人員管理
- 人員配置及資格條件
- 遴選任用程序及人員登記
- 人員執行業務行為準則

投顧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

-業務及收入循環(續)-更新

以自動化工具提供投顧服務

- 自動化投顧定義及演算法之管理
- KYC與建議投資組合、再平衡
- 公平客觀之執行
- 專責委員會之監督
- 告知客戶使用自動化投資之注意事項

提供稅務規劃服務

- 提供稅務規劃服務應注意事項
- 與客戶簽訂書面契約及提供服務

經營保險規劃業務

- 經營保險規劃業務應注意事項
- 與客戶簽訂書面契約及提供服務

其他

-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與更換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查核計畫說明

- 查核手冊重點

- 財務及經營狀況之查核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查核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查核
- 境外基金業務之查核
- 洗錢防制作業之查核

最近違規案例 1

違反事實理由：

- ○○投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董事長之業務人員登錄後，仍由董事長撰寫證券投資分析報告，並提供予公司會員，核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
- ○○投顧招攬投資人加入會員，於收取會費後隨即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未與客戶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於電話中直接延長客戶收受簡訊之時間，致有簡訊收受會員名單與其契約期間不相符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規定。

最近違規案例 1(續)

- ○○投顧發送予客戶之簡訊提及有關ETF之買賣建議，僅作內容以國際總體經濟情勢為主之研究日刊，並未就台股走勢預測或金融商品之操作建議（如ETF）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且於同日發出之簡訊中就相同ETF分別出具建議內容顯不一致之買進賣出指示，另有研究報告之盤勢評估相似，惟建議買進賣出指示顯不一致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 ○○投顧與投資人於同日簽訂兩份會期與會費顯不相當之契約，核有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之行為，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18款規定。

裁罰結果：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規定，命令富利投顧解除董事長之董事職務。

最近違規案例

違反事實理由：

- ○○投顧不當挪用公司資金及相關帳載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規情節重大，顯已無法健全經營。

裁罰結果：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廢止○○投顧營業許可；並依同法第104條命令聯華投顧解除董事長之董事職務。

委任契約簽訂（含KYC作業）（1）

- 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公司需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就客戶資料表填寫內容進行審查與複核。
- 接受認購(售)權證相關之投資顧問服務，交付風險預告書，並經客戶簽章確認。

委任契約簽訂（含KYC作業）（2）

- 公司與客戶簽約應逐一載明提供顧問服務得收取費用項目及金額，包括顧問費、資訊設定費、資訊傳輸費及傳輸設備費等，並不得任意變更或增加費用項目，及應載明終止契約之退費原則，並應要求客戶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雙方簽署後將正本交付對方，使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委任契約及相關文件保存

- 投顧委任契約應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起，保存五年。

委任契約變更、終止

- 若公會契約範本或相關法規有變動時，須儘速進行修訂投顧委任契約，供公司及人員未來遵循使用。
- 退費金額之計算，應依雙方所簽訂之投顧委任契約辦理，且非經客戶同意不得扣除未明訂於契約之任何費用。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 (1)

- 利用非專職人員從事招攬客戶、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或其他營業行為、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3)
- 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9)
- 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10)
- 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亦包含爰引外部研究報告進行未來價位研判預測。(#12)

案例1-保證獲利

- 節目中表示握有○○第二飆股，會有○%獲利空間，週週賺2支⊕⊕(14%)、月月賺6支⊕⊕⊕⊕⊕⊕ (42%)，三個月讓會員從○萬變○萬。
- 於節目中以圖卡及說明表示一定會幫會員賺回○倍、或表示推介的○○股票會飆漲一倍以上，相信老師的就會大賺、未來100天當然○○○股票一定會讓大家賺很大、等語。
- 節目中表示會員到現在沒有賺錢的，打電話進來可賠○萬元。
- 廣告或契約中載有原會費○萬元，優惠一半先入會，獲利○萬元後再補尾款；獲利達○萬元後會期結束，若未達延長至獲利為止、我幫你持股診斷，三個名額再免費帶你賺錢，要賺5%還是50%？（手指圖卡 “5%~50%的獲利 親自持股診斷或3個名額免費試帶。

案例2-招攬客戶

- 節目中表示○○專案，回饋○折的優惠或普通會員的收費升級特別會員等類似文字或表示。
- 於節目中表示現在加入會員只收1個月的會費，會期從00起算，吸收舊會期，參加3個月服務一整年，會期加倍、會費減半等語。
- 節目中表示來電的前○名，會再打○折最大的優惠或以圖卡顯示「○折優惠專案」、○○○○點起才起算會期、「前○個名額你打電話進來，幫你把時間從1季拉成1整年」、「領先卡位的，先賺先贏，年後起算。」等。

案例3-有價證券未來價位預測

- 節目中以圖卡及說明表示○股票在多久的時間就會看到上○元(或下跌○元)、漲(跌)幅有○成、目標價○元、前面有個高點叫做○元、挑戰前波高點、現在的價格是委屈的，很快會回到○元的水準、明天開盤價比○○低，你可以開始佈局等語。
- 節目中表示「○○股票我認為將來股價會看到○字頭的價位，股價上看○位數或未來可見將來的淨值○○」、「我已經講說○○，它應該什麼，一不小心，這種股票沒有來個○○塊這太委屈，我還要再買，○○絕對不是它的高點」等語。
- 節目中以外資評估報告，表示目標價到○○○塊。
- 公開說明會中表示多檔個股之看法如XX股00塊可出，XX股00塊是滿足點，XX股壓力在00塊，彈到00塊可以空等語。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行 注意事項(2)

- 盤中及前後一小時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13)
- 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14)
- 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17)

案例4-盤中及前後一小時推介或分析個股

- 節目中以觀眾Call in方式，間接論及個股價位及建議投資人買賣時點。
- 節目中分析00個股，個股雖然以代稱方式呈現，但相關資訊充分，極容易讓觀眾判斷是推介那檔股票。

盤中：

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上市櫃股票係為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興櫃股票則為上午9時至下午3時，簡稱盤中）

案例5-未列合理分析依據推介個股

- 節目中未提及理由、分析意見即對不特定人推介個股。
- 在節目中推介○○股票因跨足新業務將使每月營收大幅成長，及擁有網路關鍵專利，建議投資人買進，惟○○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無節目指稱之情事，○○分析師仍持續推介該檔股票。

案例6-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

- 於節目中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操弄內線消息，或指出所操作之股票係為主力操作股，正由某集團炒作中。
- 於節目中論述○個股的資金或股東正由某集團進駐，暗示該股股價上漲可期。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行 注意事項(3)

- 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18)
- 未經許可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而從事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之投資分析。(#21)
- 於傳播媒體從事興櫃股票以外之其他非上市(櫃)股票之投資分析活動。(#33)
- 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時，於節目中宣稱免費贈送投資資訊等類似內容，當不特定人致電索取時，以加入會員始能免費獲得投資資訊為由，促使不特定人入會。)(#34)

案例7-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 節目中提及個股過去績效但未於過去節目中分析。
- 節目中表示「我在電視上解的一些股票，我就是帶會員去買的股票，其實這不是解盤啦，我只是在敘述說我們怎麼帶會員買這些股票，…，事實上我們有沒有在解盤，我們不是在解盤，我們在介紹我帶會員去買的那些股票，操作跟績效才是王道。」等語
- 敘述過去推介個股之操作績效，並同時以側標揭示所推介的個股，有○根漲停板，財富○倍翻、或表示已漲到○元、或漲了○倍，果然漲翻天等語。
- 用個股過去績效暗示/明示推介的新股票會複製走勢。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行 注意事項(4)

- 自行製播或付費約定由他人製播之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不得聘用非公司員工擔任節目主持人，且不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之員工擔任節目主持人，應遵守規範。
- 不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之節目主持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主講人及受訪人，且每次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申報作業(1)

- 製播節目(含自行製播及付費約定由他人製播)
 - =>開播五日前以網路方式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頻道變更視為新節目)
 - =>內容異動,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以網路方式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 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
 - =>活動五日前以網路方式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 =>內容變更時立即向投信投顧公會作異動申報
 - =>活動結束後十日向投信投顧公會作事後申報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申報作業(2)

- 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
- =>對外使用前先經公司法令遵循或稽核部門適當審核，若無法令遵循或稽核部門之設置，則由權責部門主管為之
- =>除新聞稿應於發稿前申報及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書面申報。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自行審核

- 應指定專責主管人員審查督導
- 節目播送後或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確實檢視檢聽節目錄影及錄音帶、光碟片或電子檔案，並作成檢討報告
- 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督導相關違失人員確實檢討改善，並將處理措施及改善計劃填寫於檢討報告。

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保存

- 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製作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二年。
- 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全程錄影及錄音存查，至少保存一年。但節目或活動之內容涉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 自行審核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節目或活動之內容涉有爭議者，檢討報告或審核報告，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執行投顧業務不得為行為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3條規定

執行投顧業務時，除不得有「01-01-03-01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一之（一）至（五）、（十一）、（二十四）之作業程序外，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二)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三)買賣本公司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不在此限。
- (四)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居間情事。
- (五)保管或挪用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六)意圖利用對客戶之投資研究分析建議、發行之出版品或舉辦之講習，謀求自己、其他客戶或第三人利益之行為。
- (七)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任事項及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
- (八)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 (九)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 (十)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或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一)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
- (十二)於有價證券提供投資分析建議，應注意據以分析之資料內容之正確性，不得有與標的公司所發布之公開資訊不符之情事。
- (十三)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證券投資分析與建議 (1)

- 公司就客戶提供投資分析意見時應循以下原則辦理：
 - 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時，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持續性提供客戶所推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及投資分析意見，並適時提供客戶有關投資組合的基本特性及相關風險。
 - 運用他人提供之研究報告僅限於內部蒐集資料或製作研究報告使用，仍應善盡忠實義務並自行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後，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予客戶。公司應評估前述之資訊提供對象是否具有專業能力或知識足資提供相關之研究報告，並應與其訂定契約明定其權利與義務、研究報告提供的方式及其範圍，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應確實遵守各項法規。
 - 推介客戶買進或賣出有價證券應持續性監督與追蹤，並適時向客戶提供分析意見
 - 於與客戶所訂立之客製化的投顧委任契約中，應遵從投顧委任契約之差異化約定，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契約內所承諾之顧問服務事項。

證券投資分析與建議 (2)

- 利用電話等電信通訊設備從事招攬客戶或接受諮詢之業務，涉及提供證券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予未簽訂投顧委任契約之不特定人時
 1. 應依據公司作成之投資分析報告進行相關分析建議，說明時應注意須具備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並應適時提供有關投資組合的基本特性及相關風險。
 2. 不得提供與上述投資分析報告相反之建議，應聲明業務人員真實姓名及警語提醒投資人資料僅供參考，投資前仍應審慎評估。
 3. 錄音留存紀錄，建檔保存一年以上。

經由資訊業者建置之網路或資訊設備 提供服務應注意事項

- 除免費提供者外，應與客戶簽訂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以確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外，並應遵守事項
- ✓ 人員及資格
- ✓ 客戶應使用公司核發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網站或點閱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目的之節目、文章或相類資料。
- ✓ 網路平台上須載有警語
- ✓ 公司與資訊業者簽約應載明事項

證券投資分析報告之保存

- 投資分析報告之副本、紀錄，應自提供之日起，保存五年，並得以電子媒體形式儲存。
- 經由資訊業者建置之網際網路（Internet）或販賣之電腦看盤軟體、行動看盤軟體或股票機等資訊設備以播放錄製之節目影（音）帶方式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時，應自播送之日起，保存一年，並得以電子媒體形式儲存。

經營顧問外國有價證券(1)-申請

- 兩階段申請
- 經營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 財報、聲明書、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管理制度。(內部管理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業務招攬、投資分析、營業紛爭處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之作業原則。)、公會出具場地設備及人員設置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等
- 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除應符合金管會所公告之相關函令規定外，應先送投信投顧公會審查核准，變更時亦同。

經營顧問外國有價證券(2)- 與客戶簽訂委任契約及相關資料之交付

- 應與客戶簽定投顧委任契約，並填寫客戶資料表。
- 應依客戶屬性區分為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並提供適當之建議投資標的。
- 應將所顧問之有價證券相關資料(如:投資人須知等)，交付客戶；其資料內容有更新時，亦同。

經營顧問外國有價證券(3)-禁止或限制規定

- 除另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外，不得涉及在國內募集、發行或買賣。
- 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不得於廣告或電視媒體從事分析活動。
- 提供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除外），委任人為非專業投資人，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案例8

- ◆ 未申請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而對外國有價證券之提供分析意見與推介建議情事。

提供稅務規劃服務

- 開放投顧事業提供稅務規劃服務
投顧事業提供稅務規劃服務係延伸其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之範圍與價值，尚非屬應核准得經營之業務。
(104.7.8. 金管證投字第1040023439號函)
- 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提供稅務規劃服務
公司提供稅務規劃服務前，應評估自身能力並決定提供該等服務之業務人員資格條件，經董事會通過後配置適足適任之人員，始得為之。
 - 公司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對提供稅務規劃服務之業務人員進行專業教育訓練，並評估該等業務人員之適格性。
 - 與客戶簽訂書面契約及提供服務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經營保險規劃業務

- 開放投顧事業經營保險規劃業務
投顧事業提供其客戶保險規劃服務，非屬經核准始得經營之業務。惟應注意不得涉有為非法之保險業、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或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或從事保險招攬等情事，否則將負保險法規定之刑事及行政責任。(104.9.17.金管證投字第1040027267號函)
- 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經營保險規劃業務
 - 公司於經營保險規劃業務前，應評估自身能力是否足以經營本業務，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公司從事提供保險規劃服務之業務人員具有其專業性，除應具備「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外，應參加「保險規劃」相關課程或曾於我國保險相關公會登錄為保險業務員資格者。
 - 公司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對提供保險規劃服務之業務人員進行專業教育訓練，並評估該等業務人員之適格性。
 - 與客戶簽訂書面契約及提供服務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



業務紛爭處理

- 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SOP）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包括消費爭議之範圍、組織架構、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
- 前揭適用範圍，以金融服務業之客戶為「非專業投資機構」或「非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之金融消費者為原則。

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

- 職前訓練
- 在職訓練
- 資格條件
- 人員兼任規定

利用社群媒體從事業務活動

- 投顧從業人員行為準則

業務人員使用社群媒體從事業務招攬行為，公司應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業務人員使用之廣告，僅限轉貼符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並經公司內部法令遵循或稽核部門或權責部門主管適當審核，且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業務相關之廣告宣傳文字。【第24-1條】

利用社群媒體從事業務活動-應注意事項

- 建立社群媒體使用政策及範圍
 - 公司應制定可使用之電子郵件、群組電子郵件、佈告欄及網站(網站聊天室、個人部落格及臉書等社群媒體)之清單。於前述社群媒體從事業務招攬之行為應符合「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 使用社群媒體前,應一列舉並向公司提出申請,經公司同意後方可執行業務。
 - 不得以非真實姓名於社群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或其他業務行為。
 - 業務人員應出具聲明書知悉公司使用社群媒體之相關規定,及從事業務招攬之行為應符合「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應行注意事項」。
- 控管方式及頻率
 - 業務人員刊登於社群媒體之廣告、投資分析等業務相關內容,係經公司內部法令遵循或稽核部門或權責部門主管適當審核通過之資料,業務人員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業務相關之廣告宣傳文字。
 - 公司允許業務人員以社群媒體做為於執行業務之溝通媒介時,應定期檢視業務人員及他人於業務人員社群媒體之言論妥適性。
- 紀錄留存:社群媒體上的發言內容應留存紀錄,保存2年,以紙本或電子形式儲存。
- 教育訓練: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業務人員使用社群媒體之教育訓練課程。

個人交易之規範 (1)

- 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應遵守公會投顧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 **經手人員**：經手人員係指本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對客戶或不特定人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人、知悉相關證券投資資訊之從業人員，但國內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期貨事業及保險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不適用本項經手人員申報交易之規範。
- **到職日起10日內**出具聲明書，依規定表格申報本人及利害關係人帳戶持股。
- **每月10日前**彙總申報前一月本人帳戶及利害關係人帳戶每一筆交易狀況。
- 應交付同意書授權公司向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及期交所查詢利害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公司應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之清查。

個人交易之規範 (2)

- 不得取得與業務相關之初次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為本人帳戶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前，應事先以書面報經督察主管或所屬部門主管核准。
- 為其個人帳戶買入某種股票後30日內不得再行賣出，或賣出某種股票後30日內不得再行買入。但有正當理由並事先以書面報經督察主管或其他由高階管理階層所指定之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 自知悉公司推介予客戶某種有價證券前後7日內，不得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帳戶買賣該有價證券。但得事先獲得督察主管或其他由高階管理階層所指定之人書面批准，提早於前後2日以上買入或賣出。
- 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業務人員為有價證券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01-05-02-03-05】
 - 本人及其關係人對所研究分析標的公司於公開投資研究分析報告前30日及公開後5日內，除該公司已有影響其股價且已公開之重大事件發生並獲得法令遵循主管或權責主管之同意外，不得對該公司進行交易。
 - 本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就與其所公開之研究分析報告內之建議作相反之操作。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與更換

- 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但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注意事項
- 提存營業保證金時應注意事項
- 提取、更換、申報義務等

投顧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管理控制制度(更新)

印鑑使用及票據領用管理

預算及財產管理

背書保證作業

負責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含權責劃分)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自有資金管理

會計及出納作業管理

業務人員酬金作業管理

金融友善服務

業務人員酬金作業管理

- 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該酬金制度除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外，並應遵守投信投顧公會所定「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之規定。
-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投信投顧公會104年5月4日「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金融友善服務(新增)

- 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並應遵守投信投顧公會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身心障礙人士申請金融服務實務作業問答集」之規定。
-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105年7月4日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常見缺失—內稽工作

◆ 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 負責人、員工及其關係人從事個人股票交易，未落實事前申請、審核及事後申報作業。
- 電腦作業系統權限設定，有授予非經辦工作之權限或主管人員同時被授予經辦作業權限者，使用權限管理不符牽制原則。
- 對部門辦理資訊需求之申請，對申請單所附相關資料涉及客戶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等)，未予以去識別化。
- 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

常見缺失--內稽工作

- ◆ 主管機關前次檢查意見，經覆查未積極改善，且內稽單位未能積極督導改善
- ◆ 未將主管機關要求列入內稽查核重點之事項列入查核項目
- ◆ 管理及營業單位重大缺失及失職人員未於內稽報告揭露
- ◆ 內稽單位未確實督導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並覆核報告
- ◆ 內稽人員資格及訓練不符規定

其他常見投顧業務缺失

- ◆ 與他人（包括具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人員資格者）簽訂業務合作契約，由他人參與經營投顧業務並約定利潤與營業費用分成
- ◆ 業務人員發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CALL訊予客戶。
- ◆ 業務人員買賣公司推介予投資人之股票情事。
- ◆ 違反公司連續二年以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之限制。
- ◆ 業務人員未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而於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 ◆ 提供分析意見或買賣建議未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
- ◆ 投顧委任契約未符契約範本或KYC不完整。

違規之處理--行政處分

投信投顧法

◆公司部分

- 罰鍰- §111、§112、§113
- 糾正權-§102(糾正)
- 處分權-§103(警告、解除董監經職務、停業、廢止營業許可)

◆人員部分：§104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
- 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
- 解除職務